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3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3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3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过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 20%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p> <p>(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过 50%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过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 20%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p> <p>(二)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对外担保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除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关联交易</p> <p>1、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在实际执行中超过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p> <p>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元（含）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超出 500 万元由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对外担保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除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联交易</p> <p>1、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在实际执行中超过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p> <p>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元（含）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超出 500 万元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交易场所的规定执行。</p>
---	---

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交易场所的规定执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三条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